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37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昌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湖南昌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湖南昌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2. 湖南光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

承试类四级；

3. 湖南泓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4. 湖南金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5. 湖南威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6. 湖南中广核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7. 永州市湘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5 日